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蔡建先生、陈晓平先生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8.25%的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备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徐刚先生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方为华光环能控股股东国联集团全资子公司国联实业，本人历史上曾担任国联集团总法律顾问，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出于谨慎原则考虑，对此议案予以回避。

除徐刚先生外其他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关于聘请 2021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独立董事全体同意将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蔡 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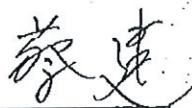
徐 刚 _____

2021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12月25日